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坪山区消费者委员会办公室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深圳市坪山区消费者委员会办公室本级单位共1家基层单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3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3万元，经费预算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3年预算数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23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23年预算数0万元，与2022年预算数持平。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数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3年预算数0万元，与2022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数3万元，与2022年预算数持平，经费预算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深圳市坪山区消费者委员会办公室2023年未有新增车辆，实有车辆一台，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费、维修费及保险费等支出。

附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